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敏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清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春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關於「…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二八０號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二八０號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主文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珓銘